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17號

附民原告 楊富傑

附民被告 陳雲雀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附民字第717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9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調字第1532號，少年余家凱持被告金融卡帳戶詐騙原告129985元。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幫助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，導致原告財產受騙，被告應賠償遭詐騙金額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

01 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
02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03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04 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對其犯有幫助詐欺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少年
05 法庭113年度少調字第1532號認定在案云云。惟本院查詢分
06 案紀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索
07 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繫
08 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
09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
10 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11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
12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13 訟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對於本裁定如不服非對刑事裁定抗告時不得抗告並應於送達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0 書記官 楊玉寧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